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设〔2016〕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购置或自制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涉密和部分特殊仪器除外）。其中，单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范围。仪器设备信息须向社会公开，在完成校内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同时，主动积极对社会提供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指导等共享服务工作，促进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由各学院（系）、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单价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由学校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体系，向校内外公布学校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实施情况及具体做法。

（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规划及采购论证。

（三）建设开放共享网络管理系统，并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进行监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源共享信息的统计上报和信息发布。

（四）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进行初步审定，并报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批。

（五）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开放共享的考核。

（六）负责和指导大型仪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规划、论证、建设，统筹资源的配置与协调，监管大型仪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大型仪器设备规划、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为避免因临时购置带来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浪费、绩效评价低下等问题，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的有效性，各

学院（系）、相关单位应编制大型仪器设备三年购置计划并按年度动态更新。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机操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执行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做好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对已纳入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须按学校要求及时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网上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

（二）按规定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校验标定。

（三）在熟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新功能，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四）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对校内和校外的服务工作。

（六）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工作。

第七条 所属单位负责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

（一）大型仪器设备前期论证材料。

（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合同（自制协议）。

（三）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五）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与维修记录。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执行有偿服务的方式。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等。

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为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须纳入浙江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后，方可对外开展收费服务。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在开放共享过程中收取的所有费用须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如实入账，禁止以任何形式向被服务单位收取额外的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所属单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组织修复。对已纳入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同时上网登记故障情况。如发生事故，仪器设备负责人要及时向所属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使用人员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使用人员自主拥有，但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制

度建设情况、仪器利用率、共享率、支撑服务情况和用户评价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较差，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考核结果优秀的机组和单位，学校将给予相应表彰；考核结果较差的机组和单位须认真分析原因并整改，学校有权收回相关大型仪器设备并重新进行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8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6日印发
